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2 -04- 24
第	1695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95号

关于勘误“吲哚美辛软膏”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吲哚美辛软膏”标准（标准编号为 WS - 10001 - (HD - 0196) - 2002）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化药地标升国标第2册。经我会核查，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项中的“精密称取本品 0.75g(约相当于吲哚美辛 0.03g)”应更正为“精密称取本品 0.3g(约相当于吲哚美辛 0.003g)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。

共印 85 份